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通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學部：四年制、二年制修畢第一學年之學生（請參閱附件辦法）。

(二)專科部：五年制修畢三年級。二年制修畢一年級。

可向設置輔系科之系科選修輔系科。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輔系科一次僅能申請一個系科，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已核准選修輔系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曾申請並核准為雙主修之系科，若申請放棄修讀，則教務處會自動審查是否符合該學系之輔系資格，不須另做輔系申請。

四、本次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，本表須經①主修學系主任②輔系學系主任③教務長簽核同意後送④課註組/聯合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申請獲准修讀輔系之應修課程，以108學年度各系輔系科目學分表之公告為準，為避免誤修課程，請同學詳記，以作為修課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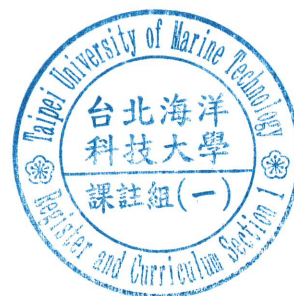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七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放棄修讀輔系期限請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11條規定。

九、申請表單請至本校網頁→教務處→課務註冊組→網頁中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申請書。

教務處課務註冊組



敬啟

108年5月14日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，送請教務處公告後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，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七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轉系學生互換主、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已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，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，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前項欲放棄輔系資格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者，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不足十學分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五條 凡輔系課程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修讀輔系（科）申請表

學 號	班 級	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手 機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主 修 系 科	加 修 系 科	應 修 學 分 數	學 分

修讀輔系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(現就讀以下學年期之學生)

(一)大學部：四年制1年級第2學期起。二年制1年級第2學期起。

(二)專科部：五年制3年級第2學期起。二年制1年級第2學期起。

可向設置輔系科之系科選修輔系科。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輔系科一次僅能申請一個系科，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曾申請並核准為雙主修之系科，若申請放棄修讀，則教務處會自動審查是否符合該學系之輔系資格，不須另做輔系申請。

四、本表須經①主修學系主任②輔系學系主任③教務長簽核同意後送④課註組/進修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申請獲准修讀輔系之應修課程，以輔修系科本學年公告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標準，為避免誤修課程請同學詳記，以作為修課依據。

六、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七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放棄修讀輔系期限請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11條規定。

① 主 學 系 意 見 系主任簽核	② 加 修 學 系 意 見 系主任簽核	③ 教 務 長 簽 核
④ 核 定 收 件 課註組/進修組		

備註：一、需附本次申請輔系應修之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表。

二、進修學制學生請將本申請表繳交至進修組。